

# 「真普聯」方案的要害是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



「真普聯」昨晚提出「2017行政長官選舉初步徵求意見稿」，稱應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任何人只要獲得八分之一委員提名，及獲得一定比例的選民聯署提名就可以入關，不能規定候選人須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等。實際上，「真普聯」方案的要害是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因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特首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明文規定。對抗中央者不能當特首，本身也是《基本法》規定的要求。「真普聯」的方案完全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起爐灶」，實質上是為香港普選設置障礙。香港普選的設計必須以《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為基礎，「真普聯」如果有誠意討論特首普選，就應該老老實實回到《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規定的軌道上來。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先指出，香港的行政長官普選有兩個前提，一是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二是不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這兩個前提不確立、不得到香港社會多數人認同，不適宜開展政改諮詢。「真普聯」提出的初步徵求意見稿，與行政長官普選的兩個前提背道而馳。

## 一人一票選提名委員會違反人大決定

「真普聯」建議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事實上，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基本法》起草時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所形成的共識，凝聚了包括廣大香港

同胞在內的各方面的智慧，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和較強的認受性。香港回歸以來，選舉委員會已經進行了4次行政長官選舉（人大常委會作決定時即2007年12月之前進行了3次行政長官選舉）。實踐證明，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體現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具有廣泛的認受性，是切實可行的。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提名委員會，既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也反映了香港社會多數人的意見。

2007年12月，時任行政長官的曾蔭權向中央提交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報告指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這是特區政府經過廣泛公眾諮詢所形成的共識。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時

認為，應當在決定中將這一共識肯定下來，避免在同一問題上重複討論，這有利於儘快達至普選目標。根據國家法律實踐的慣例，「參照」既有約束力，又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作適當調整。人大常委會決定中明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就是既要保持《基本法》附件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基本要素，又可以在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和規模上繼續討論，有適當的調整空間。

「真普聯」要求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完全是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起爐灶」，顯然是行不通的。

## 提委會個人提名違反基本法

「真普聯」建議任何人只要獲得八分之一委員提名，及獲得一定比例的選民聯署提名就可以「入關」成為候選人，違反《基本法》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要「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按照香港普通法的解釋方法，按字面解釋，這句話可以省略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再怎麼解釋也不是提名委員會個人提名。提名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正因為是機構提名，才有一個「民主程序」問題，而國際社會對「民主」的共識就是「少數服從多數」，由此可推，「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含意就是提名委員會按照自己的方法、步驟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產生行政長官普選候選人。「真普聯」完全離開《基本法》的規定，自搞一套特首候選人的

提名方法，毫無討論價值。「真普聯」指不應將「愛國愛港」及「不與中央對抗」作為參選條件，這其實是在衝擊「對抗中央不能當特首」的憲制底線。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是成功實施「一國兩制」的一項基本要求。《基本法》開宗明義講，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明確規定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任命，須對中央負責。顯然，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本身就是《基本法》的要求和不可逾越的憲制底線。

## 「真普聯」為香港普選設置障礙

本來，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將來行政長官普選時，由誰提名的問題、選舉權普及而平等的問題、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問題，都已經基本解決。尚待香港社會討論解決的主要有兩個問題，一是提名行政長官的民主程序；二是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只要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特首普選的問題就不難解決。然而，「真普聯」方案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提名方式和「愛國愛港」及「不與中央對抗」的參選條件上，都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這絕非「爭取真普選」，而是為香港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普選設置障礙。「真普聯」既然強調現時提出的方案絕對不是談判底線或最後原則，就應回到《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基礎上重新設計特首普選的方案。

# 張曉明重申特首普選「三堅持」

## 葉太引述會面內容 批「佔中」破壞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民黨15人代表團昨日拜訪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主席葉劉淑儀引述張曉明在會面中表示，中央政府對普選特首的3個堅持，是在2017年實行普選、普選須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選出愛國愛港的人士，又強調《中英聯合聲明》只是提及特首可以透過選舉或經由協商產生，而在本港落實普選是中央政府提出的，並在《基本法》列明，故中央有誠意希望本港在2017年可實行普選。據她引述，張曉明又批評「佔中」破壞法治，是在公然教唆他人違法。



新民黨成員昨日拜會張曉明，大家主要談到普選。新民黨供相

新民主黨15人代表團於昨日拜訪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葉劉淑儀昨日表示，今次是新民黨首次拉大隊禮節性拜訪中聯辦，出席會面的中聯辦官員，還有副主任黃蘭發、社會工作部部長楊茂等。她在會面中向張曉明介紹了新民黨黨務發展，雙方並對最近社會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而特首普選是整場會面的主要話題。

## 普選非《聯合聲明》提出

葉劉淑儀引述張曉明重申了中央對普選行政長官的3個堅持，包括2017年實行

普選、普選須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選出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強調要在本港回歸後落實普選，並非《中英聯合聲明》提出的，而是由中央政府提出，更在《基本法》列明，故中央有誠意希望本港在2017年可實行普選。

## 非所有反對派人士都對抗中央

葉太則引述張曉明指，並非所有反對派人士都對抗中央，社會不應自我標

籤，而是否愛國愛港還要視乎言行。至於特首候選人可否由一定比例的選民聯署提名產生，葉太引述指，這樣做並不符合《基本法》規定，強調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整體提名。

葉太又指，會面還談及反對派極力鼓吹的「佔領中環」行動，並引述張曉明批評，「佔中」行動破壞法治，公然教唆他人犯法，是在破壞本港法

治基石。

出席會面的其他新民黨成員包括：灣仔區議員黃楚峰、中委成員元朗區議員黃卓健、元朗區議會副主席王威信、東區區議員謝子祺、葵青區議員徐傑、葵青區議員張慧晶、屯門區議員蘇嘉受，行政總裁余衍深，創黨原副主席秦泰祖，執委譚榮邦、曾向群、關詠軒，中委趙麗娟。

# 近半市民指社會秩序重於民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策動「佔領中環」民間非法抗爭，爭取中央政府接受民間普選方案。香港教育學院昨日公布的調查發現，有高達49.8%受訪市民認為「維持社會秩序比民主重要」，而45.6%則認為「社會秩序比言論自由重要」，相反認為「民主比維持社會秩序重要」有33.7%，「言論自由比維持社會秩序重要」則有41%，反映相對於維持社會秩序，港人認為言論自由比民主更為重要。

教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委託港大民意調查計劃，今年3月26日至28日訪問了1,032名市民，了解港人對民主、言論自由及社會秩序看法。調查要求受訪市民依據維護社會秩序、捍衛言論自由、在重大政治議題市民有更多發言權（民主）及對抗物價上升（民生）排列最重要及第二重要，並調查「維持社會秩序比民主重要」、「民主比維持社會秩序重要」、「社會秩序比言論自由重要」及「言論自由比維持社會秩序重要」的支持度。

## 民生重要性排第二

研究發現，最多受訪者認為社會秩序最重要，有31.8%，第二重要為20.6%，共佔52.4%；其次最重要是民生，有26.1%，第二重要為26.3%，共佔52.4%；而25.8%及23.6%則指捍衛言論自由是「最重要」及「第二重要」，共錄得49.4%；最後則為民主，「最重要」及「第二重要」分別有錄得14.7%及26.4%，共有41.1%。

研究並發現，在社會秩序與民主方面，49.8%受訪市民認為「社會秩序比民主重要」，認為「民主比社會秩序重要」則錄得33.7%；至於社會秩序與言論自由，45.6%認為「社會秩序比言論自由重要」，而表明「言論自由比社會秩序重要」則有41%，說明「社會秩序比民主重要」受訪比例亦是多於「民主比社會秩序重要」，而相對於維持社會秩序，港人認為言論自由比民主更為重要。

教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副系主任周基利認為，調查反映年輕較輕、教育程度較高及在職的受訪者，一般認為「民主比維持社會秩序重要」，至於學歷較高受訪者則同意「言論自由比維持社會秩序更為重要」，不過，在不同的年齡組別（除年齡介乎18至29歲受訪者外）、性別、教育程度及職業的受訪者中，相信「言論自由比維持社會秩序重要」的，都要比同意「民主比維持社會秩序重要」的為多或相若。

## 法治言論自由 港核心價值

周基利又分析指，由於社會多年來奉行法治精神及享有言論自由，更成為港人眼中的核心價值，相反，本港從無真正擁有過西方式民主，因此，他們認為言論自由比民主更為重要，並寄語政府及「佔領中環」倡議者，均須明白港人對上述核心價值取態，從而改善管治及爭取港人支持。

# 梁愛詩：「真普聯」方案違《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真普選聯盟」昨晚發表「2017行政長官選舉初步徵求意見稿」，稱提名委員會應開放由全港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容許「民間聯署」提名者在獲提名委員會核實確認後即可「入關」、不接受提名過程有預選、篩選等。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指出，歡迎社會各界多提出具體方案引發討論，但「真普聯」的建議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原意，重申有符合《基本法》框架的建議才有望達成共識，否則只是「擺噱講」。

「真普聯」昨晚舉行會議後，提出「2017行政長官選舉初步徵求意見稿」，稱應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任何人無論是否有政黨背景，只要獲得八分之一委員提名，及獲得一定比例的選民聯署提名就可以「入關」，而為確保其他人參選的權利，參選人取得的委員提名不應多於六分之一，又不接受提名過程有預選、篩選，包括不能規定候選人須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等，也不能限制候選人的總數，選舉並要以「兩輪投票制」的方式進行，長遠則要廢除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全港選提委會不切實際

她續說，簡而言之，普選行政長官的設計要保障「廣泛代表性」，同時要符合「民主程序」，她質疑，倘如「真普聯」建議提名委員會開放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即等同300多萬選民「選兩次」，這並不實際，亦非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意義。

## 方案談得太遠 只是「擺噱講」

被問及「真普聯」聲言容許取得民間聯署提名的參選人「入關」，梁愛詩指出，民間聯署提名的做法，並不符合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原則。她坦言，社會各界可以提出不同方案，但前提是要根據《基本法》的框架，這才是有誠意的討論，「任何普選特首的建議方案都應該符合《基本法》的設計，這樣達成共識方案的機會才大，否則談得太遠，只會是擺噱講，根本難以落實。」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在接受訪問時亦

指，「真普聯」的建議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因提名委員會屬機構提名，而非只是「確認提名」的角色，又批評一人一票選提名委員的建議不切實際，「倘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有800名或者1,200名，沒有理由要求全港選民別800人或1,200人的名字，這是不切實際的。」他認為，要增加市民的參與度，應考慮擴大選民人數，這樣更為實際。

## 葉國謙：提委會非只「確認提名」

對於「真普聯」稱不能規定候選人須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等，葉國謙稱，每個人心目中都有一把秤，懂得如何選擇，故毋須要加入有關的法定限制條文，但「有些候選人可能會要爭取選票，不排除會拿『平反六四』、『打倒共產黨』及『結束一黨專制』等較為敏感的話題作為爭取選票手段，所以須小心處理。」

## 王國興圍繞《基本法》討論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則指，政府仍未有提出政改諮詢方案，大家可以提出不同意見，但必須圍繞着《基本法》條文內容作討論。

論，並透過集思會收集支持者的意見，故暫時不會退出「真普聯」：「倘初步方案未能配合『人力』的方針，離開是必然的。」

## 工黨社民連 各發意見稿

在昨晚會議後，「真普聯」派發予傳媒的資料中，就出現工黨及社民連各自的意見稿，細閱下有關內容與「真普聯」大致相同，惟各段落分布有所分別，而在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問題上，工黨就提出在第二輪投票時以「得票多者勝」，社民連則要求「得票過半數者勝」，顯示真普聯成員「各有課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真普聯」變「散沙」 意見稿各有版本

由反對派組成的「真普選聯盟」再見，變成不同反對派政黨的「搵食平台」。其中，「人民力量」拒絕接受「真普聯」昨晚公布的「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初步意見稿」，並不排除退出。工黨及社民連則在昨晚會議後派發各自的意見稿版本。

「真普聯」昨晚終於公布「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初步意見稿」，不過「人民力量」拒絕接受，故意見稿文

本最終只有24名反對派議員同意。早前，「人力」議員黃毓民已稱，該黨「萬萬不能接受」真普聯提出的保留提名委員會的「共識方案」。

## 「人力」話走唔走

有參與昨晚會議的「人力」主席劉嘉鴻，在昨晚該黨的執委會會議後稱，他們不認同文本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等細節問題，包括候選人須獲提名委員會一定數目的提名等有保留，但仍希望能夠詳細討